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

2021年7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25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進行實地考察，其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營辦者地址	5/F, Wah Hing Commercial Centre, 383 Shanghai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5 字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正規化借用培訓場地協議書，以持續確保營辦者具備其課程所需的培訓場地，並配合營辦者發展課程的需要。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New Operator Training for Truck-mounted Crane 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New Operator Training for Truck-mounted Crane 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建築及城市規劃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14 日 140.5 學時（包括 98.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8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F, On Yip Commercial Building, 395-397, Shanghai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95-397 號安業商業大廈 2 字樓

	(2) LOTS NO.602 S.B, S.C, RP, 603S.A, S.B, S.C, S.D & RP, 106 Chun Yuen,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錦上路吳家村 106 號珍園 LOTS NO.602 S.B, S.C, RP, 603S.A, S.B, S.C, S.D & RP
--	--

2.8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限制 1</u> 營辦者須確保《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證書》持續獲勞工處的批准，成為適用於起重機新手操作員的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持續執行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加入持有有效相關駕駛執照為收生條件，以更配合行業的發展需要。
<u>建議2</u> 營辦者應適時將行業最新資訊作為輔助教材，以有效地支援學員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
<u>建議3</u> 營辦者應有系統地將培訓導師的專業發展活動作紀錄及存檔，以配合課程發展及檢討的需要。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屬建造業僱員工會組織。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培訓目標旨在培訓建造業人才，為建造業從業員或有意投身建造業人士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此課程按勞工處「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內的「起重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課程」的課程設計和規格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營辦者已獲勞工處認可開辦「貨車吊機新手操作員訓練課程」，並獲勞工處處長授權簽發貨車吊機操作員證明書予畢業學員。

在完成此課程後，學員能認識各項和貨車吊機操作的相關勞工法例及負荷物移動法例，並能正確及安全地使用及保養貨車吊機，可協助學員入職吊運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說明適用於安全操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安全法例所載的基本法律規定，使能正確及合法地執行吊運操作；及
2. 認識及掌握貨車吊機的結構、性能、保養及操作方法；及
3. 列舉操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潛在危險及掌握有關預防措施，對吊機作出故障檢測並及時匯報；及
4. 說明常見的起重操作意外類別，以及分析這些事故的可能成因及掌握預防方法；及
5. 掌握匯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的重要性和匯報程序，運用於日常吊運操作；及
6. 掌握起重機基本操作技巧及能獨立地安全操作貨車吊機；及
7. 掌握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示範適當的使用方法，養成應有的安全態度和習慣，保障自己及關顧其他工人於操作貨車吊機時的安全狀況。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吊運操作有關法例條文概覽	14
起重機構造、性能、保養及操作詳情	
起重操作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方法	

常見的起重操作意外類別，事故的可能成因和預防方法概覽	
匯報意外及危險事故的重要性和匯報程序概覽	
起重機的基本操作技巧	
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方法及適當的使用	
吊機實務操作	
理論試	
實操試	
總計	14

4.4 收生條件

課程的收生條件如下：

- 18 歲或以上；及
- 能閱讀及理解基本中文；及
- 良好的健康狀況。

4.5 畢業要求

- 總出席率須達到 100%；及
- 筆試考獲及格分數(50%)；及
- 實習考試考獲及格分數(80%)。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